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3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紀錄

時 間：113年1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0分

地 點：圖書資訊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詹主任委員景裕

出席人員：許委員瑞芳、林委員素幸、邱委員宗成、翁委員志文、吳委員惠珠、陳委員小燕、謝委員斐紋、陳委員蕉、顏委員金泰、沈委員秀娟

請假人員：蘇委員一志、潘委員罡、吳委員盈君、許委員家琳、周委員佑貞、藍委員天歆、李委員純珍、石委員煒哲

紀 錄：陳世玉

壹、出席委員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112學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二、112學年度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「防治小組」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三、112學年度第5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「防治小組」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四、112學年度第6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「防治小組」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五、112學年度第7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「防治小組」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案 由：涉及個案，依據性別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，略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涉及個案，依據性別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，略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涉及個案，依據性別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，略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涉及個案，依據性別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，略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涉及個案，依據性別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，略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本校學生性平事件發生第一線處理人員態度及方式改善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性平事件第 11203 號案受害人家長投訴教育部及本校秘書室，性平事件發生當下，學校人員曾誘導受害人不要報案，報案後又以不佳態度質疑學生為何要報案。
- 二、學生家長針對學校人員處理方式表達不滿，建議學校事發當下應以安撫學生情緒為主，報案與否應以學生意願為依歸，亦不應該採取不當言詞及態度對待學生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學務處協助釐清此性平案件事發時，本校第一線處理人員是誰？該位同仁是否曾經說過家長反映的不當話語等情事。
- 二、若經學務處調查後學生家長如述屬實，針對該同仁應進行職前再教育，亦請將該人員提送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，或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討論相關人事懲處問題。

提案二

案由:有關學生宿舍鐵門及浴室空間改善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有鑑於本校半年來已發生學生宿舍浴室偷窺計有兩案，學生正處年少青春，學校應教導學生如何保護自己，進而尊重他人，拒絕性誘惑、及重視兩性互相尊重的概念。
- 二、本校在推動宿舍性別友善之際，同時是否應考量卡式門禁或浴室設備之改善等事件，以減少校園宿舍偷窺案。

決議:

- 一、請學務處協助推廣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或課程。
- 二、請總務處評估是否可以在女生宿舍或浴室門口加裝卡式門禁。
- 三、如浴室門口能加裝卡式門禁，因僅女學生出入，浴室隔牆就不需特意加高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